

惠民县国土资源局 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惠国土资告字[2017]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惠民县人民政府批准,惠民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增价幅度(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7-M036	胡集镇东张村	6667	商业	40	≥1.2 ≤2.0	≤45	≥20	5	361	361
2017-M037	李李东路以东、孙武五路以北	37715	住宅	70	>1.0 ≤2.0	≤25	≥35	10	4017	4017
2017-M038	大济路以西、孙武五路以北	42941	住宅	70	>1.0 ≤2.0	≤25	≥35	10	4574	4574
2017-M039	乐安一路以西、孙武三路以北	10000	商业	40	≥1.2 ≤2.0	≤45	≥20	10	1200	1200
2017-M040	220国道以北、陈大律村庄	3333	商业	40	≥1.2 ≤2.0	≤45	≥20	5	175	175
2017-M041	魏集镇府前街路以北、魏集村	3333	商业	40	≥1.2 ≤2.0	≤45	≥20	5	165	165
2017-M042	魏集镇魏集村	10759	商业	40	≥1.2 ≤1.3	≤45	≥20	5	581	581
2017-M043	魏集镇魏集村	25183	商业	40	≥1.2 ≤1.3	≤45	≥20	10	1360	1360
2017-M044	魏集镇魏集村	53011	商业	40	≥1.2 ≤1.3	≤45	≥20	10	2863	2863
2017-M045	姜楼镇朱旺庄村以南	3135.92 1531.08	住宅 商业	70 40	>1.0 ≤2.8	≤25	≥35	5	276	276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mzgyjy.gov.cn)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1办公室或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信息录入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17年10月25日17时00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17时00分00秒。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开始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09时至2017年10月27日17时(节假日除外)。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要求,2017-M037号、2017-M038号两宗土地实行统一开发,2017-M042号、2017-M043号、2017-M044号三宗土地实行统一开发,须由竞买者同时竞买、同时竞得,单独竞得一宗土地的无效。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对网上挂牌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惠民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543-5327005
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543-2130173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43-2130173、0543-3165927

2017年9月25日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 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滨州市公安局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滨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严厉打击扰乱客运市场秩序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公告

为维护我市社会秩序、公共秩序和客运市场秩序良好运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滨州市城区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通告如下:

一、集中打击的对象和重点

滨城区、开发区内所有从事非法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各种机动车、三轮车、电动汽车等车辆。

二、集中打击时间

2017年9月22日—11月21日

三、整顿办法和要求

(一)凡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取得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相应准运证件,并在核准的范围内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严禁无证无照经营。

(二)凡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机动车,一经发现,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依法予以处罚。

(三)凡无牌无证的、伪造、变造行驶证、车辆号牌的,使用无牌证车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行驶证、车辆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
(四)凡侵占人行道、未在划定泊位停放的各种三轮车、电动汽车等车辆,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五)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围堵国家机关,扰乱国家机关正常秩序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和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维护辖区内客运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稳定工作,由滨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和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依法查处车辆,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请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举报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此次专项行动结束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滨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保持城区道路交通良好秩序。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 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滨州市公安局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滨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9月21日

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未按规定开具使用发票行为专项整治的公告

为进一步严格发票开具管理,规范税收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税收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未按规定开具使用发票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是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具体包括:(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行为;(二)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三)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行为;(四)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五)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六)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整治方式

一是社会共同协作整治。在发票专项整治工作中,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将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向社会各界做好发票有关政策的宣传,广泛告知发票开具要求、真伪识别方式等,同时鼓励消费者积极索要发票,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进行举报,发现举报查处奖励,曝光典型案例,发动社会力量共同治理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二是相关纳税人自查自纠。本通告下发后相关纳税人应当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特别是对涉及或未依法缴纳税款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三是重点检查。主管国税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检查:1.对消费者举报经营者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2.结合日常管理情况,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以及重点对象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依法进行检查。

三、违法处理

(一)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整改,情节轻微的,国税机关可依法从轻处理。(二)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查整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以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

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用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经营者涉嫌偷税、逃税、避税、骗税、编制虚假计税依据以及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等严重违法涉税违法行为的,国税机关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六)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的纳税人,将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时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四、举报受理
消费者在取得发票过程中,遇有经营者发生本通告所列的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可通过拨打全国国税机关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专项整治举报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信函等方式向国税机关进行举报。国税机关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专项整治举报电话:0543-8155200
特此通告。
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9月25日

惠民县国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0时按现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惠民县国瑞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参考价值约1.06亿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本次拍卖标的接受联合体报名。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惠民县国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6日,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552201601E。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供热(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06日)、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8月4日)、木材收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超出有效期限需要重新取得许可证,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否则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纸、纸制品、纸浆的生产与销售;管道施工与安装(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需要专项许可、审批的除外)。(需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和审批文件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不得生产、经营)。

2.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张颖持有公司100%股权。

3.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构成:惠民县国瑞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沿街房等);设备(锅炉设备1#UG170/9.8-M型、2#G170/9.8-M型、磨煤机、化学水处理一含反渗透、阴阳混床等,汽轮发电机C25-8.83/0.98-IV等);土地(土地权证编号为惠国用(2010)第288号,用途是工业用地,面积133333平方米;土地权证编号为惠国用(2010)第296号,用途是工业用地,面积99562平方米)等。详见《评估报告》。

二、拍卖方式:根据报名情况及标的现状采用现场或网络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拍卖方式。

三、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四、竞买申请与登记: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前将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存入以下账户(户名: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账号:0000072600380003937)以到账为准。竞买保证金缴纳后请携带相关证件和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竞买方名称和交款方名称须一致)于拍卖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刘经理 18663789909 0531-88815850
网址: www.sdnpm.com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寻找弃婴 生父母公告

2010年2月19日,在博兴县永安村,一名男婴,身体健康,发色正常,其他特征符合新生儿特征。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于2017年11月25日前,与博兴县民政局收养登记处联系,联系地址:博兴县新城一路579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者,将被依法安置。特此公告
博兴县民政局
2017年9月25日

遗失声明

联系电话:3186726 18654306492

滨州市滨城区金岳陶瓷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1602600329618,声明作废。

滨州市百轩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编码:3723010075810,声明作废。

滨州市百轩商贸有限公司于勇超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滨城区增城建材批发部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税号:13098419811008215001,声明作废。

尹焕新丢失与滨州市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5月18日签订的明日星城车库号:3-2-08西手签合同,声明作废。

尹焕新丢失滨州市金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保证金收据1张,票号:3378892,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路军鞋店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核准号:J4660002077901,声明作废。

滨州市鲁滨商贸总公司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核准号:J466000090703,声明作废。

王峰丢失滨州市金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保证金收据1张,票号:3378892,声明作废。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行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1604600014699,声明作废。

滨州市百轩商贸有限公司于勇超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银座家居慕思专卖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1602600385243,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蔚蓝计算机技术服务部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372301198111305128M0,声明作废。

尹焕新丢失与滨州市弘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5月18日签订的明日星城车库号:3-2-08西手签合同,声明作废。

尹焕新丢失滨州市金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装修保证金收据1张,票号:3378892,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蔚蓝计算机技术服务部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372301198111305128M0,声明作废。

山东省博兴县攀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丢失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1张,发票代码:3700161320,发票号码:06498224,特此声明。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穆连岭特种作业操作证丢失,证号:T372323197609172119,声明作废。

预售许可证编号:海房预许字2012第2号

重磅推荐

崭新人生从都市海景房开始

青岛后花园 海阳一线海景房

北方人避暑纳凉的理想居所

经济小户型 户户看海 一线海景现房 度假、养老、投资首选

购房享受团购价

周末两天看海景房、吃海鲜,滨州日报社豪华大巴车等着您!

报名地址:滨州日报社807室
预约电话:3186739 15215438408 18663085505